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许禄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禄德	董事会 秘书	2026年6 月25日	2027年7 月24日	解聘	是	董事、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禄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禄德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禄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2026年6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电子邮箱：bucidtz@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李威先生简历

李威，男，54岁，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开始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09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级证券事务代表至今，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